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乡市 2024 年度  
“放管服”改革效能提升研究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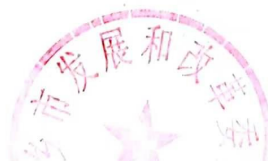
采购人：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已审核，同意发布

苏晨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乡市 2024 年  
度“放管服”改革效能提升研究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41

采 购 人：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23
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 .....	28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2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重要提示:**

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乡市2024年度“放管服”改革效能提升研究项目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乡市2024年度“放管服”改革效能提升研究项目经新乡市财政局同意，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_\_\_\_\_（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贵单位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6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41
- 2、项目名称：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乡市2024年度“放管服”改革效能提升研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9 万元
- 5、采购需求：
  - （1）服务内容：新乡市2024年度“放管服”改革效能提升研究（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2）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 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4年12月25日08：30 时至 2024年12月31日 18：00 时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1月06日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未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 1 号

联系人：苏晨

电话：150366366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

联系人：陈国强

联系方式：1883817437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国强

联系方式：18838174373

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24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乡市2024年度“放管服”改革效能提升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41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 1 号 联系人：苏晨 联系方式：15036636626
4	代理机构	名称：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 联系人：陈国强 联系方式：18838174373
5	服务内容	新乡市2024年度“放管服”改革效能提升研究（具体服务内容 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6	采购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199 万元。 最高限价：199 万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7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9	磋商保证金	无
1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 12月31日。
11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b>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b>

13	磋商文件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特别注意:</p> <p>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电子响应文件</p>
15	签字或电子签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p> <p>(1) 所有要求响应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响应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6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u>壹</u> 份
17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 2025年01月06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p>
18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u>60</u> 天
20	磋商小组	<p>磋商小组构成: 3人; 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p> <p>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成交结果公告	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 12000 元, 由成交人向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4	监督部门	<p>新乡市财政局: 0373-3688617</p> <p>新乡市审计局: 0373-3696321</p>

25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提交第一次季度监测报告征询意见稿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提交第二次季度监测报告征询意见稿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提交第三次季度监测报告征询意见稿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p>
26	注意事项	<p>1、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2、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将不予退回。</p>
27	特别提示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p> <p>3、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磋商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4、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28	验收要求	<p>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5人及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逾期不组织验收或采用乙方报告内容，均视为已验收。</p> <p>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p>
29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p>

		<p>第二十二條規定條件的供應商，將拒絕其參與政府採購活動；【信用信息查詢渠道：“信用中國”網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國政府採購網（www.ccgp.gov.cn）】。</p> <p><b>注：</b></p> <p>①採購人或採購代理機構將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時間後，資格審查結束前查詢供應商的信用記錄。供應商存在不良信用記錄的，其響應文件將被認定為無效響應文件。</p> <p>②不良信用記錄指：供應商在中國政府採購網（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採購嚴重違法失信行為信息記錄名單，或在“信用中國”網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重大稅收違法失信主體。</p> <p>③查詢及記錄方式：採購人或採購代理機構經辦人將查詢網頁打印並存檔備查。供應商不良信用記錄以採購人或採購代理機構查詢結果為準。供應商自行提供的與網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證明材料亦不作為資格審查依據。在採購文件規定的查詢時間之外，網站信息發生的任何變更均不作為資格審查依據。</p>
30	<p><b>其他提示事項</b></p>	<p><b>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扶持政策：</b></p> <p>（1）根據《政府採購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管理辦法》（財庫〔2020〕46號）及《財政部關於進一步加大政府採購支持中小企業力度的通知》（財庫〔2022〕19號）的規定，<b>對於非專門面向中小企業的项目</b>，對符合本辦法規定的小微企業報價給予20%的扣除，用扣除後的价格參加評審。</p> <p>（2）監獄企業視同小型、微型企業，享受預留份額、評審中價格扣除等政府採購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政府採購政策。監獄企業參加政府採購活動時，應當提供由省級以上監獄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出具的屬於監獄企業的證明文件。</p> <p>（3）在政府採購活動中，殘疾人福利性單位視同小型、微型企業，享受預留份額、評審中價格扣除等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政府採購政策。向殘疾人福利性單位採購的金額，計入面向中小企業採購的統計數據。殘疾人福利性單位屬於小型、微型企業的，</p>

		<p>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4) 评审合格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32	关于磋商报价环节	<p>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p>
3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概况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

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项目服务需求；
- (6)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至少 5 日（且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且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组成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3.2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2.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 4. 磋商报价

### 4.1 磋商报价说明

4.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2 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后续服务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设备、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

4.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4.4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5.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7.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7.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8.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签章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9.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无）**

###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

10.2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0.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1.2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 **12.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2.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5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6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12.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2.7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12.10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

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收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 **13. 磋商小组**

13.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

1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有效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15.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性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1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15.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1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6. 特别注意事项：

16.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参加采购活动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参加采购活动）；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16.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3) 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4)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1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7.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1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17.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办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18. 磋商过程保密

18.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18.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9.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0.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相关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

### 21. 成交通知

21.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履约保证金：（无）

2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2.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

##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24.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5. 质疑程序及处理

25.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响应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25.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25.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

25.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25.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25.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5.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

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国家、省、市“放管服”改革的有关要求,开展新乡市2025“放管服”改革效能提升研究,提出“放管服”改革的顶层设计方案,制定各部门改革创新任务清单和年度目标,并对各部门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派驻专职人员来新提供日常驻场咨询指导服务等。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履约地点: 新乡市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成果要求

1. 服务内容: 本项目以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出发点,重点从政务服务、法治监管、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审批、市政设施接入、投资贸易、创新创业、人文生态等角度,开展新乡市“放管服”改革的顶层设计,提出改革创新的建议。具体咨询服务的内容包括:

(1) 对新乡市“放管服”改革效能提升的总体思路和工作安排进行顶层设计和统筹指导,改革方案按照国务院和河南省的要求,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结合新乡市实际,研究制定科学合理、指向明确的新新乡市“放管服”改革方案和任务工作清单,并对工作清单按季度进行更新。

(2) 围绕改革任务工作清单建立台账,并利用“新乡·豫快办督办平台”对各部门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具体包括2025年三个季度的监测督办、答疑指导和评估,根据监

测结果制作监测报告。

(3) 制定新乡市“放管服”改革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在甲方协助下每季度深入各部門单位，通过部門座谈和企业访谈，了解新乡市各部門政务效能工作动态及工作清单落实开展情况，分析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并借鉴国内先进地区的成功经验做法，撰写问题清单和改进措施。

(4) 积极协助新乡市创建相关创新示范市（区）等工作。

(5) 承办对市级部門相关人员的外出培训考察。重点从政务服务、法治监管、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审批、市政设施接入、投资贸易、创新创业、人文生态等角度制定外出培训考察方案，并组织专家和协助联络有关方开展专题培训考察。

(6) 围绕新乡市“放管服”改革效能提升工作，选派不低于2名研究人员到新乡驻场办公，提供驻场技术咨询服务，同时安排2名专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经常性到现场指导工作。

(7) 协助甲方开展全市改革创新典型案例评选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改革创新成效社会舆论宣传引导工作，指导全市企业群众满意度提升等相关工作。

2. 成果要求：按照监测评估工作进度，分3次向甲方提交《新乡市“放管服”改革效能监测评估报告》纸质版成果各10套，电子版成果各1套。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即¥\_\_\_\_\_元。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提交第一次季度监测报告征询意见稿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提交第二次季度监测报告征询意见稿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提交第三次季度监测报告征询意见稿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 乙方应在第四条第2款约定付款期限到期前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次咨询服务产生的数据、研究报告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有权对研究报告等项目成果正常使用。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驻场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权对乙方驻场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和管理。

4.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咨询服务费用。

5.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项目调研、座谈、资料收集，提供必要的协助。
6.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成果报告）、会议纪要等，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社会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次咨询服务产生的数据、报告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可在学术研究范围内使用研究报告，但不得转让该研究成果。
2.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承担服务义务。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向甲方派驻2名以上经验丰富的常驻人员。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检查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5. 驻场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及管理规定。
6.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七条 成果验收**

甲方应在乙方每次提交最终成果文件30日内，及时按照国家 and 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内容，对乙方履行的合同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并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逾期不组织验收或采用乙方报告内容，均视为已验收。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咨询服务工作，逾期之日起，乙方应以甲方已付咨询服务费用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并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逾期之日起，甲方应以按约定应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并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非乙方原因无法进行季度考评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咨询服务工作，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项目负责人或将本合同项下委托的研究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后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尚未支付经费，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相应发票或其他资料导致资金支付逾期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支付采购资金，由此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其它服务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4. 本合同一式七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 **第十二条 附件**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甲方：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新乡市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效能，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新乡市2025年度“放管服”改革效能提升研究工作。这项研究将围绕政务服务、法治监管、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审批、市政设施接入、投资贸易、创新创业、人文生态等内容深入调查和分析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和建议，为新乡市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和政务效能，更好地服务于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服务内容与成果要求

#### 1. 服务内容：

（1）对新乡市“放管服”改革效能提升的总体思路和工作安排进行顶层设计和统筹指导，改革方案按照国务院和河南省的要求，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结合新乡市实际，研究制定科学合理、指向明确的新新乡市“放管服”改革方案和任务工作清单，并对工作清单按季度进行更新。

（2）围绕改革任务工作清单建立台账，并利用“新乡·豫快办督办平台”对各部门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具体包括2025年三个季度的监测督办、答疑指导和评估，根据监测结果制作监测报告。

（3）制定新乡市“放管服”改革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在甲方协助下每月深入各部门单位，通过部门座谈和企业访谈，了解新乡市各部门政务效能工作动态及工作清单落实开展情况，分析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并借鉴国内先进地区的成功经验做法，撰写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

（4）积极协助新乡市创建相关创新示范市（区）等工作。

（5）承办对市级部门相关人员的外出培训考察。重点从政务服务、法治监管、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审批、市政设施接入、投资贸易、创新创业、人文生态等角度制定外出培训考察方案，并组织专家和协助联络有关方开展专题培训考察。

（6）围绕新乡市“放管服”改革效能提升工作，选派不低于2名研究人员到新乡驻场办公，提供驻场技术咨询服务，同时安排2名专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经常性到现场指导工作。

（7）协助甲方开展全市改革创新典型案例评选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改革创新成效社会舆论宣传引导工作，指导全市企业群众满意度提升等相关工作。

2. 成果要求：按照监测评估工作进度，分3次向甲方提交《新乡市“放管服”改革效能监测评估报告》纸质版成果各10套，电子版成果各1套。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四、评审程序：

1、评审专家是否有应当回避的情形，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资料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3) 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有效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7、**磋商**。详见第三章**供应商磋商须知 12 条**。

8、**最后报价**。详见第三章**供应商磋商须知 12 条**。

9、**响应文件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0、**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11、**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

##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3、详细评审（100 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磋商报价（最后报价）：10 分
内容	内容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需求理解 (10 分)	根据新乡“放管服”效能提升研究特点，结合本项目概况和服务内容的理解进行描述。 描述内容理解准确、内容描述全面、重点突出、逻辑严谨、条理清晰。对需求的理解，对核心问题的理解方面思路清晰、明确、内容全面的得 10 分； 思路较清晰、较明确、内容较全面得 8 分； 思路不清晰、不明确、内容片面得 5 分； 缺项或理解错误按 0 分计。
	编制工作依据 (5 分)	编制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得 5 分； 提供依据，不完整得 3 分； 缺项或理解错误按 0 分计。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5 分)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到位、切实可行得 5 分； 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缺项或理解错误按 0 分计。
	服务方案 (25 分)	供应商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服务方案，应包含：工作框架、工作阶段、进度安排。 内容完整详实，具备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得 25 分； 操作性和保障性一般的得 15 分； 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差的得 10 分； 缺项或不具操作性按 0 分计。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缺项或不具操作性按 0 分计。

商务部分 (40分)	类似项目业绩 (25分)	供应商 2021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服务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25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5分)	<p>服务承诺应包括合同履行期内服务承诺和履行期外服务承诺。</p> <p>服务承诺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15分；</p> <p>服务承诺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7分；</p> <p>服务承诺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3分；</p> <p>缺项按0分计。</p>
磋商 报价 评分 标准 (10分)	磋商最后报价得分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b>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b>，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p>
--	--	---

**特别说明:**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 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 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 并作记录。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格式自拟 )

#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_\_\_\_\_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相关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出席磋商会议，提交磋商文件，答复磋商小组的质询，向磋商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营业执照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 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格式)

##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我方就本次采购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磋商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全过程采购活动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获得成交资格后若不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使用参加采购活动，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中若获成交人资格，我们保证在领交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章）

日期：

## 八、其他内容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 一、第一次报价表

(以系统生成为准)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磋商供应商：\_\_\_\_\_ (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 二、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三、其他内容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